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科”、“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思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86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133,782.4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866,217.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B0008），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 2023 年 2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790,866,217.58 元，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完成募集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418,595,700.00	395,120,000.00	395,120,000.00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38,871,800.00	124,066,600.00	124,066,600.00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65,171,500.00	56,550,500.00	56,550,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5,000,000.00	245,000,000.00	215,129,117.58
合计		867,639,000.00	820,737,100.00	790,866,217.58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情况

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相关费用合计 307,221,893.63 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307,221,893.63 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金额为 304,427,386.64 元，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2,794,506.99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前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3CDAA5F0001)。

(一)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研发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33,607,366.80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304,427,386.64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长效口服降血糖新药 HSK-7653 的中国 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395,120,000.00	140,225,508.40	140,225,508.40
2	新型周围神经痛治疗药物 HSK-16149 胶囊的中国 II/III 期临床研究及上市注册项目	124,066,600.00	153,246,580.16	124,066,600.00
3	盐酸乙酰左卡尼汀片的中国上市后再评价项目	56,550,500.00	40,135,278.24	40,135,278.24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245,000,000.00	-	-
合计		820,737,100.00	333,607,366.80	304,427,386.64

注：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此处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系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9,133,782.42 元，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794,506.99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2,794,506.9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000,000.00	2,000,000.00
2	律师费用	660,377.36	566,037.74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235,849.06	188,679.25
4	证券登记费、印花税及材料制作费用	237,556.00	39,790.01

合计	9,133,782.42	2,794,506.99
----	--------------	--------------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措施

根据《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投入的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置换资金 307,221,893.63 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违背募投项目实施计划，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 307,221,893.6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07,221,893.6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307,221,893.63 元。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F000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思科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法律程序，且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正睿



郑明欣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2月10日